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

誠信經營規範

108 年 10 月 3 日 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，特依財團法人法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，訂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

本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(以下簡稱本會人員)，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。

第三條 利益態樣

本規範所稱之利益，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報酬、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款待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行為指南

本會人員執行業務時，除需遵循政府法令外，並應遵循本會宗旨及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公正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，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第五條 利益衝突迴避

本會人員或利害關係人，於出、列席董事會時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如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說明其重要內容。

上開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。董事間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
第一項所稱之利益衝突，係指本會人員或利害關係人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。

第六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之處理

本會人員不得有行賄及收賄行為。

本會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，應盡速陳報權責主管，

並通知稽核室。

本會稽核室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，並檢討相關情事，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，並陳報董事長。

第七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

本會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及接受任何政治獻金。

第八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

本會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會宗旨，並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第九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

本會人員如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任何不正當利益時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予退還或拒絕，並陳報權責主管及通知稽核室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本會稽核室處理。稽核室應視該利益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退還、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。

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，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具有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者。
- 二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。
- 三、其他因本會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。

第十條 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防範

本會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本會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；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，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毀損或有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十一條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處理

本會發現或接獲檢舉本會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，應即查明相關事實，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會誠信經營規範者，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為適當之處置，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本會之名譽及權益。

本會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，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改善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第十二條 檢舉

任何人發現本會人員於從事有關業務行為時，有涉及不誠信行為者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方式，將發現時間、事實或證據資料，具名向本會稽核室提出檢舉。

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執行長；涉及董事及高階主管時應呈報至董事長及監察人。

本會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，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

第十三條 申訴

違反誠信經營規範而受懲處之人員若認為有處置不當時，得向本會人事單位提出書面申訴。

第十四條 董事會報告

本會稽核室於年度終了後，就本規範之辦理情形或有關不誠信行為、處理方式及檢討改善措施，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十五條 教育訓練

本會應適時對本會人員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宣導或教育訓練，使其充分瞭解本會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、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

第十六條 施行

本規範經董事長核定，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